

怎样继承遗产

王贞韶 单正平 编著

知 识 出 版 社

1983·3·上海

可能更为读者所欢迎。

遗产继承问题，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关心。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政府落实各项政策，其中关于遗产继承问题和法院受理的遗产继承案件，真是纷至沓来。今后由于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在人民手中，不少人都将有一定的财富积累，故关于遗产继承问题，将仍是时有发生。当然，由于人民的精神面貌日益更新，国家精神文明的不断增进，大量遗产继承问题，必将以更妥善的方式解决，而不致形成纠纷，因此本书就更能提供帮助，这也正是编者的莫大希望。

本书编写承邵太豹、胡文琼同志提供宝贵意见和帮助，敬致谢忱！

本书特请上海市律师协会顾问何济翔同志修改定稿，并为本书作序，我们不胜感幸！

编者

一九八四年十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我国现行政策和法律规定,通俗而详尽地论述了关于遗产继承的基本知识和有关原则,并介绍、分析了一百余例遗产继承案例,其中包括我国公民在外国的遗产继承问题。书中所载的《遗产继承知识表解》,简明、扼要地总结了继承法的有关内容,使人一目了然。

本书可供广大城乡居民阅读,也可供基层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司法助理员和人民调解员等作为学习、工作参考。

怎 样 继 承 遗 产

王贞韶 单正平 编著

知 识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古北路65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兴化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6.25 插页 6 字数 128,000

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0

书号: 6214·1017 定价: 0.73 元

序

我国于一九五四年制定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也就是我国的第一部宪法，就已明确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这是我国宪法对于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确认。但在以后一九七五年的第二部宪法，由于当时“左”倾的错误，却被取消了这一规定；而在一九七八年第三部宪法中，这一规定也未得到应有的恢复。直到一九八二年公布施行的第四部宪法也就是现行宪法，这一规定才得到了恢复。无疑，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制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实施的结果，它表达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当然为全国人民所一致拥护。

全国解放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处理了大量遗产继承案件，作出了大量判例和调解案例。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又就遗产继承问题作了不少批示和解释。所有这些，已逐步构成作为中国继承法的法律体系。在此基础上，现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拟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在不久的将来，一部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继承法行将诞生，这将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又一重大成就。

为了总结经验，提供实用，本书以通俗易懂的文笔，就有关我国现行继承法制的理论与实际，作了条分缕析的明确叙述，既有理论，又有实例。因其通俗易懂，而又有一定的理论深

度，故可供广大群众以及司法工作者作为参考；对于法学教育，也不失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我修改定稿，如有错误，我应首先负责。一俟《继承法》制定，本书即将进行相应修订，但关于继承法的基本理论与实例，相信不致会有多大变动，本书将继续可以适用。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时加以充实、完善。

特为作序，以当介绍。

何济翔

一九八四年十月

编 者 的 话

自有私有财产以来，遗产继承问题随即发生。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同样承认公民个人私有财产的合法继承权，但已不同于过去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继承制度，而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继承制度。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这就是国家确定继承权的原则。在《婚姻法》中，对于夫妻之间和父母子女之间的遗产继承权，也作了原则规定。这些都是我们今天处理遗产继承问题的法律根据。此外，历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关于继承问题的批示和解释，以及各级人民法院处理继承案件的判例，都是处理继承问题的依据。今后国家还将制订继承法。我们在这方面已经积累了不少经验，处理了大量案件，这些案件的处理，基本上是符合人民的愿望和利益的。

我们在执行律师职务中，接触到很多遗产继承案件，深感有大力普及继承法知识的必要。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渴求得到关于继承法知识的需要，我们特编写这本比较通俗、全面的有关遗产继承知识的书，使读者遇到继承问题时，能从中得到帮助。

本书分上下两编。上编为有关遗产继承各方面的基本知识，下编选编了一部分继承案例。这样，既有理论，又有实例，

目 录

上编 关于遗产继承的基本知识

一、遗产继承的概念.....	1
(一) 什么叫作继承?.....	3
1. 什么人叫作被继承人?.....	3
2. 什么人叫作继承人?.....	4
✓ 3. 什么叫作遗产?.....	4
✓ 4. 什么叫作继承权?.....	4
(二) 历史上各个不同时期的遗产继承.....	5
1. 遗产继承产生的历史背景.....	5
2. 封建社会的遗产继承.....	6
3. 资本主义社会的遗产继承.....	6
(三)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关于遗产继承的原则.....	6
✓ 1. 保护私有财产所有权的原则.....	7
2. 遗产继承实行男女平等的原则.....	7
3. 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8
4. 养老育幼、团结互助、巩固家庭的原则.....	9
5. 遗产应和债务实行限定继承的原则.....	10
二、继承遗产的范围、继承开始的时间与地点.....	10
(一) 继承遗产的范围.....	10
(二) 继承开始的时间.....	11
(三) 继承开始的地点.....	12

三、什么叫法定继承?	13
(一)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14
1. 夫妻	14
2. 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	16
3. 父母(养父母、继父母)	23
4. 祖父母、外祖父母	24
5. 兄弟姐妹	24
6. 什么叫代位继承?	24
(二) 法定继承的顺序	26
(三) 遗产继承的应继份	26
1. 应根据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所尽义务的多少	28
2. 应考虑各继承人劳动能力的有无和强弱	28
3. 应根据各个继承人经济状况的好坏	28
四、什么叫遗嘱继承?	29
(一) 遗嘱继承概说	29
(二) 订立遗嘱的要件	30
1. 遗嘱的形式要件	30
2. 遗嘱的实质要件	31
3. 遗嘱继承的改变	33
4. 有关订立遗嘱的若干问题	34
(三)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36
(四) 遗嘱的公证	36
(五) 遗嘱的执行	37
附一 遗嘱和证明书的格式	38
附二 遗嘱继承公证书的格式	41
附三 无遗嘱继承公证书的格式	42
五、什么叫遗赠?	42

(一) 遗赠的性质	42
(二) 遗赠的限制	43
(三) 遗赠的执行	43
(四) 附有公益义务的遗赠	43
(五) 遗赠人负有债务的遗赠	44
六、确认继承权公证	44
七、继承权和受遗赠权的放弃	46
八、继承权受侵害的保护	46
九、继承权的剥夺	46
十、财产继承与债务清偿	47
十一、遗产的分割	48
十二、无人继承财产、无主财产与“孤寡户”、“五保户”遗产	49
(一) 无人继承财产与无人受领的遗赠财产	49
(二) 什么叫无主财产?	50
(三) 失踪人的财产怎样处理?	51
(四) 城镇“孤寡户”和农村“五保户”的遗产怎样处理?	51
十三、我国公民在外国和在香港的遗产怎样处理?	52
十四、怎样正确处理遗产继承案件?	52

下编 遗产继承案例选编

一、母亲活着,她的财产不能作遗产分析	61
二、财产所有人尚健在,他的妻子和子女不能对他的财产作遗产分析	62
三、被继承人去世三十多年,继承人能否再要求继	

承遗产?.....	63
四、解放以前未提出继承要求,现在还可主张权利 吗?.....	63
五、生前赠与财产不能作遗产分割.....	64
六、一个人可以继承两家遗产吗?.....	65
七、一夫多妻的夫妻共同财产如何确定?.....	66
八、农村祖传房屋,由他人以所有人中的一人名义 登记,仍然为共有财产.....	67
九、继母与生父的共同财产,继女只能与继母共同 继承属于生父的那部分.....	68
十、父母经营的企业财产属于父母共有财产.....	68
十一、继室对于丈夫原有财产不能认作夫妻共有财 产.....	69
十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应有同等继承权.....	70
十三、夫妻共同生活期间的少量生活用品是否也要 作为遗产分析?.....	71
十四、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应根据具体情况解决.....	72
十五、分割遗产时,对被继承人个人财产和夫妻共 有财产应予分清.....	73
十六、这笔遗产是婚前财产还是婚后财产?.....	74
十七、父母经营的企业从未分家,应以共同财产分 割.....	75
十八、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时,不能由第二顺序继承 人继承.....	76
十九、“有男归男,无男归女”的说法是错误的.....	77
二十、祖父遗产没有分割,全体继承人都有继承权.....	77

二十一、离婚后原夫还能继承原妻的遗产吗?.....	78
二十二、寡妇再嫁仍然有权继承其夫遗产.....	79
二十三、寡妇继承了遗产,以后改嫁允许带走吗?.....	81
二十四、寡妇已经改嫁,是否可以回来要求继承和 析产?.....	82
二十五、寡妇的继承权不能被剥夺.....	83
二十六、非法姘居不能取得夫妻名分,没有继承权.....	84
二十七、病床边的继承纠纷.....	84
二十八、拿了陪嫁钱,并不影响继承父母遗产的权 利.....	85
二十九、年轻夫妻同时死亡,双方父母争夺子女遗 产案.....	86
三十、新娘子的遗产归谁所有?.....	87
三十一、同一事故死亡,也要区分死亡先后确定继 承权.....	88
三十二、父亲可以继承儿子的遗产.....	89
三十三、母女是否可以同时继承遗产?.....	90
三十四、亲姊妹属于第二顺序继承人,有继承权.....	91
三十五、兄弟姐妹争夺父母遗产案.....	92
三十六、两姐妹谁有继承权?.....	93
三十七、“房屋不能流入外姓”的说法是错误的,子 女应平等继承.....	94
三十八、“出嫁”女儿仍有继承权.....	95
三十九、随母姓,是否可以因而多得外祖父母的 遗产?.....	96
四十、抱养了养子的寡媳,对公婆遗产是否有权继	

承,如何继承?.....	97
四十一、出嫁妹和寡嫂争夺继承权案.....	98
四十二、被继承人妻妾各有子女,如何确定对被继 承遗产的继承份?.....	99
四十三、如何解决同母异父遗产继承问题?.....	100
四十四、前妻的儿子与庶母争夺亡父遗产案.....	102
四十五、同母异父的子女谁对这间房屋有继承权?.....	103
四十六、后妻子女与前妻子女都有平等的继承权.....	104
四十七、非婚生子女有同等继承权.....	105
四十八、养子女与亲生子女继承权完全平等.....	105
四十九、事实上的养子应有继承权.....	106
五十、养子断绝了与养父母收养关系后丧失继承 权.....	107
五十一、没有明确养女身份不能要求继承权.....	108
五十二、养子的子女可以代位继承养祖父的遗产.....	109
五十三、养孙可以和亲女同等继承.....	109
五十四、养子遗弃养母,不应让其再继承养母的 遗产.....	110
五十五、婆婆继承媳妇的遗产,政策上是否允许?.....	111
五十六、这样的继子女是否有权继承继父母的遗 产?.....	111
五十七、继子与养女有共同继承权.....	113
五十八、继子既可继承继父母的遗产,还有权继承 生父母的遗产.....	114
五十九、继父与继子的遗产继承纠纷案.....	116
六十、继子女与继父母未形成抚养关系的无继承权.....	116

六十一、封建宗法过继儿子不具备养子条件的没有继承权·····	117
六十二、“拖油瓶”没有继承权吗?·····	118
六十三、“拖油瓶”女儿是否有权回老家继承其生父的遗产?·····	119
六十四、与公婆共同生活多年的儿媳应给予继承权·····	120
六十五、女婿和侄儿谁有继承权?·····	121
六十六、赘婿与妻妹争继遗产案·····	122
六十七、嗣子没有继承权·····	123
六十八、寄子没有继承权·····	124
六十九、寄养人无权继承遗产·····	124
七十、侄儿与外甥谁有继承权?·····	125
七十一、侄儿不能继承叔父的遗产·····	126
七十二、兄弟姐妹互有继承权·····	127
七十三、弟弟被人收养,哥哥能否继承他的遗产?·····	127
七十四、“结拜姐妹”相互之间有无继承权?·····	128
七十五、孙女儿对祖父遗产是否有代位继承权?·····	128
七十六、外孙女和孙女争夺继承权案·····	130
七十七、舅父和外甥争夺遗产案·····	130
七十八、转继承不同于代位继承·····	131
七十九、寡媳可以转继承公婆的遗产·····	133
八十、继承权与继承份已经确定,不能以事后丧失劳动力要求改变继承份·····	133
八十一、老寡妇的遗产应该如何处理?·····	134
八十二、姐弟协议处理未来遗产·····	136

八十三、事实婚的遗产继承权应得到法律保护·····	137
八十四、公民合法拥有的生产资料可以继承·····	137
八十五、离婚判决生效前原告死亡,被告仍有权继 承死者的遗产·····	138
八十六、父母是各继一份,不是合继一份·····	139
八十七、父母双亡才能继承遗产的提法和做法不 妥·····	139
八十八、胎儿、孕妇的继承权应予特别关心·····	140
八十九、受被继承人生前抚养的未成年人和无劳动 能力的人,分配遗产时应给予适当照顾·····	141
九十、尽扶养义务较多的继承人,应适当多分遗产·····	142
九十一、养子尽赡养照顾义务少,遗产也分得少·····	143
九十二、虽非继承人,但对被继承人尽过义务,应予 适当照顾·····	145
九十三、子女没有尽到赡养义务,要被剥夺继承权·····	145
九十四、虐待被继承人的人,应剥夺其继承权·····	146
九十五、放弃继承,也应尽赡养、抚养义务·····	147
九十六、遗嘱继承应当得到保护·····	147
九十七、遗嘱必须具备法定的形式才能得到保护·····	149
九十八、遗嘱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违反的部 分无效·····	150
九十九、遗赠应保留法定继承人的部分继承权·····	152
一〇〇、这份遗嘱是否有效?·····	153
一〇一、三次遗嘱,应以哪次为准?·····	154
一〇二、代书遗嘱没有证人证明应认为无效·····	155
一〇三、口头遗嘱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55

一〇四、依法执行遗嘱,不能和稀泥·····	156
一〇五、怎样办理遗嘱公证?·····	157
一〇六、受赠人先于遗赠人死亡,受赠人之妻能否 接受这份遗赠?·····	158
一〇七、继承人应清偿被继承人生前的债务·····	159
一〇八、继承开始和遗产分析不是一回事·····	160
一〇九、没有协商一致,部分继承人无权处理遗产·····	161
一一〇、继承了房屋,对房屋宅基地当然有继续使 用权·····	161
一一一、犯罪人的遗产继承与继承权问题·····	162
一一二、由集体负担生活的烈属,其遗产由谁继承?·····	163
一一三、“五保户”的遗产应该如何处理?·····	163
一一四、以他人户名存入的银行存款不发生赠与的 效力,财产权仍属于本人·····	164
一一五、农村房屋产权,应以土改登记分配为准·····	165
一一六、土改时分得的财产由被继承人代管,不能 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166
一一七、战士的复员费、转业费生前不能作为夫妻 共有财产分割,但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167
一一八、抚恤金、补助金不能作为遗产继承·····	168
一一九、单位发给的丧葬费如有剩余,可以由继承 人另作别用·····	168
一二〇、被继承人留下的外商股票,继承人如何 继承?·····	169
一二一、这间出租房屋,继承人还能主张继承权 利吗?·····	171

一二二、被继承人租住的公房,继承人不能继承·····	171
一二三、继承人中一人私自提款如何止付?·····	172
一二四、对留在台湾人员的继承问题如何处理?·····	173
一二五、在香港的遗产如何继承?·····	174
一二六、我国公民在日本的遗产如何继承?·····	175
一二七、我国公民在美国的遗产如何继承?·····	176
一二八、我国侨民在联邦德国的遗产如何继承?·····	176
一二九、我国侨民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遗产如何 继承?·····	177
一三〇、我国公民在加拿大的遗产如何继承?·····	17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79
附录二 名词解释·····	183
附录三 遗产继承知识表解·····	187